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褚克辛)

本人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6次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列席次数	列席次数
6	6	0	0	否	2	1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会上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会上对《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关于拟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会上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层领导干部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作用，有效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决策的正确性。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2021年3月5日，会议讨论审议了《2021年度经营计划》；2021年10月22日，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制定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2021年12月21日，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2022年投资计划的议案》。战略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就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进行了审议，经研究审议，认为该经营计划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的整体战略布局，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制定，计划合理。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2021年8月13日，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2021年12月21日，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层领导干部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及配套管理办法的议案》。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一致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对公司高层领导干部的薪酬进行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层领导干部的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企业规模、行业地位相适应。

五、现场调研情况

2021年3月，前往成都总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并通过参观生产车间，听取经营情况汇报，与企业领导进行调研交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监管部门发布的其他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

姓名：褚克辛

电子邮箱：1339701134@qq.com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褚克辛

2022年3月11日